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出于优化股权结构，解决部分中小股东资金需求问题和部分股东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经营理念、管理思路的异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6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55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但不活跃，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天数4天，成交股份数10,644股，成交金额16,505元，成交均价为1.5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

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缺乏一定的参考性。

##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1、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行股票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总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备注
1	2018年2月8日	89,066,600	10,933,400	100,000,000	5.40	
2	2017年9月6日	80,171,000	8,895,600	89,066,600	6.15	
3	2017年3月3日	60,090,000	1,580,000	61,670,000	2.00	实施股权激励
4	2016年1月29日	37,200,000	2,860,000	40,060,000	8.4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约为五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发行股票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3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股。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2.60元/股，与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必可测所处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专业为发电企业提供智能化建设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如金风科技、东方国信、节能风电。该三家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002202	金风科技	10.82	8.02	1.20
300166	东方国信	11.80	6.01	1.96
601016	节能风电	3.81	2.44	1.56

数据来源：choice，股价采用2023.4.24收盘数据，其中金风科技和节能风电每股净资产采用2022.12.31数据；

鉴于东方国信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仍采用 2022.06.30 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2.6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1.1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且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55 元/股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本次回购采取要约回购方式，除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除限售股份无法参与要约回购的情形外，公司本次回购能够让所有股东都有机会参与，也可以避免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24,175	28.72%	28,724,175	28.7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1,275,825	71.28%	40,275,825	40.2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31,000,000	31.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31,000,000	31.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4/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00,000.00 元（含 80,600,000.00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7,999,833.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1,634,620.38 元，流动资产为 242,310,708.95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643,995.65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80,60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必可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提请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六、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